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伍益欣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伍益欣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
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
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
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工艺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单位（盖章）：重庆伍益欣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17328444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mlp2e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伍益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BXYDHA8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伍荣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伍荣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伍荣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05077611X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霞	2014035550352013558080000167	BH0012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275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刘张贵

日期：2024.12.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4





地理位置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线			
项目代码	2304-500113-07-05-6398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伍**	联系方式	1350*****49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天池大道 143 号附 1 号（重庆国际生物城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 38#-2 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06°48'6.066"、北纬 29°32'6.17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4-500113-07-05-639822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94.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均不属于上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所在地属于木洞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因此，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经核算，项目Q<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根据《重庆国际生物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重庆国际生物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重庆国际生物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重庆国际生物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465号，2022年7月9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重庆国际生物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重庆国际生物城位于巴南区木洞镇，规划面积 43.7km²。规划范围东至五步河及茶涪路，南至栋青村界，西至明月山、与广阳岛片区交界，北至长江、巴南区行政边界；功能定位是重庆城市发展主轴上的现代化生态新城。其中涉及工业部分的产业发展片区面积约 15.76km²，四至范围是北至经开区连接道、西至首都放射线、南和东至园区内部干道。以生物药（抗体、疫苗、高价值生物类似药、细胞治疗产品）为核心支柱产业，打造生物药最强最全产业链。同时发展6大特色产业，包括化学药（主要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经典名方、中药饮片）、医用装备（医学影像设备、监护（检测）设备）、生物医学材料（骨科植入物材料、眼科植入物材料、心血管材料）、体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即时诊断）、康复设备（医用康复设备、家用康复设备）；同时配套健康服务（健康管理、精准医疗、康复服务）。</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 D8-3/01 地块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主要从事 PE 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不冲突。因此，项目的建设是符合所在片区规划的相关要求。</p> <p>二、与《重庆国际生物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p> <p>1、与《重庆国际生物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2020年重庆市巴南区工业商贸发展管委会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国际生物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以渝环函〔2020〕465号文予以批准。</p> <p>规划范围：生物城位于巴南区木洞镇，规划面积 43.7km²。规划范围东至五步</p>			

河及茶涪路，南至栋青村界，西至明月山、与广阳岛片区交界，北至长江、巴南区行政边界。其中生物城的产业发展片区面积约 15.76km²，具体为北至经开区连接道、西至首都放射线、南和东至园区内部干道。

产业定位：重庆国际生物城依据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趋势，聚焦潜力领域，构建生物城特色“1+6”产业体系。生物城市的产业体系以制造为核心，服务配套。其中，以生物药（抗体、疫苗、高价值生物类似药、细胞治疗产品）为核心支柱产业，打造生物药最强最全产业链。同时发展 6 大特色产业，包括化学药（主要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经典名方、中药饮片）、医用装备（医学影像设备、监护（检测）设备）、生物医学材料（骨科植入物材料、眼科植入物材料、心血管材料）、体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即时诊断）、康复设备（医用康复设备、家用康复设备）；同时配套健康服务（健康管理、精准医疗、康复服务）。

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D8-3/01地块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主要从事PE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同时本项目与符合规划区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对比表相关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产业发展片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2、生物城规划研究范围西侧涉及 6.47km ² 的四山管制区和 3.75km ² 的生态红线，该区域不得改变其生态功能，按其属性分别执行四山管制区及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产业发展片区建设用地不得占用四山管制区和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 D8-3/01 地块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根据《重庆国际生物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物城西侧紧邻重庆市四山管制区—明月山，其规划的非建设用地涉及 6.47km ² 的四山管制区禁建区和 3.75km ² 的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但生物城产业发展片区均不涉及四山管制区/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生物城规划研究范围东侧涉及 0.28km ² 的木洞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排放口。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 D8-3/01 地块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生物城东侧规划的非建设用地涉及 0.28km ² 的木洞镇五布河饮用水源保护区，但生物城产业发展片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木洞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因此，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符合

		4、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C4-8/01、C11-1/04、C30-2/04、C31-1/04、C32-1/04、C33-2/04、C46-1/01)尽量布置低噪声、低污染、不扰民的企业，减少对居住用地的影响。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 D8-3/01 地块，不属于上述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以生活污水为主，不涉及工艺废水。	符合
		2、限制引入高耗水、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项目。	项目以生活用水为主，不属于高耗水、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项目。	符合
		3、木洞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未投入运行之前，新增的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入运行。	木洞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实施并投入运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布局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禁止引入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产业项目。	项目以生活污水为主，不涉及工艺废水，不涉及以上水污染物；经核算，项目 $Q < 1$ ，未超过临界值。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得高于 0.5t 标煤/万元。	经核算，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5t 标煤/万元。	符合
		2.资源环境绩效水平不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已废止，本次评价不再对该条内容进行分析。	符合
		3.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4.禁止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生产设备以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禁止准入产业	1.禁止引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低污染风险的研发、小试、中试除外）。 2.禁止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低污染风险的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 3.转瓶培养生产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采用新技术的除外）。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主要从事 PE 塑料包装袋生产，不涉及以上生产项目。	符合

		4.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		
限制准入产业	医用装备	1.新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牙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管、输液器生产装置； 2.新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主要从事 PE 塑料包装袋生产，不涉及以上生产装置	符合
	中药	1、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小檗碱（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其他	1.新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2.青霉素 G、维生素 B1 等限制类药物及药物制剂生产		

2、与《关于重庆国际生物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46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国际生物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46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0）465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规划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重庆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片区。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引进工业项目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要求，清洁生产水平不应低于国内先进水平。建设项目应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号）相关要求，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引入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禁止引入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产业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 D8-3/01 地块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渝办发〔2012〕142号）已废止，本次评价不再对相关内容进行分析；符合渝发改投〔2018〕541号相关要求；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二）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和景观优化	控制重庆国际生物城产业发展片区开发边界，不得侵占生态保护红线、四山管制区、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入园企业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产业发展片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临近长江和五步河的区域按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 D8-3/01 地块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属于产业发展片区；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项目距离五步河约 2km；拟选取低噪声的生产设	符合

		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邻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尽量布置低噪声、低污染、不扰民的企业，减少对居住用地的影响。增加规划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使设施建设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	备，并采用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项目使用聚乙烯颗粒在吹膜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但采取应收尽收的原则，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生产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轻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颗粒在吹膜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但采取应收尽收的原则，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四）抓好水污染防治	<p>规划区应严格遵守相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涉及生物安全性的废水、废液等须进行灭活灭菌后才能进入相应的收集处理系统。规划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规划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区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近期应加快木洞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工艺应结合规划产业进行优化升级，确保规划区污水得到有效处理。</p> <p>远期规划区污水产生量接近 4 万 m³/d 时，应及时启动规划的罗家渡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并结合五步河水环境质量对木洞污水处理厂和罗家渡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严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禁止规划区在长江新建排污口，按规划适时调整木洞镇污水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控，抓好源头管控，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p>	项目以生活污水为主，不涉及工艺废水，废水经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木洞污水处理厂。	符合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控	入驻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道路两侧绿化带设计方案，选择适宜的树种，采取乔灌木等不同类型植物、多层次的绿化系统，在增加道路景观的同时，达到更好的降噪效果。	拟选取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采用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符合
	（六）加强土壤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入驻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做好危险废物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应定期对危险废物按规范进行转移，严禁在厂区内过量堆存，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强化建设用地管控，对于超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做好危险废物的“六防”措施。此外，项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符合

		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的地块，应当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具体污染范围和风险水平，对于其中超过管控值的地块，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位对危险废物按规范进行转移，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是确保环境安全重要工作内容，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设集中事故废水收集池，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物资，定期做好应急演练。结合观景口水库供水设施建设进展，适时取消木洞水厂取水口和木洞应急水厂取水口，在启动规划的罗家渡污水处理厂前必须完成，以确保区域饮用水安全。木洞水厂取水口和木洞应急水厂取水口取消前不得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任何建设项目排放口。	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实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八）加强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机制，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和环境准入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三挂钩”机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和环境准入清单的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等制度建立和管理。	符合	
	<p>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 D8-3/01 地块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主要从事 PE 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国际生物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1-4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4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木洞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4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市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D8-3/01地块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主要从事PE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p>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域，但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等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目前，巴南区已制定	符合

		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2024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采取相关措施后，能有效缓解巴南区大气环境质量。同时根据《重庆国际生物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TVOC（非甲烷总烃）总量管控限值：154.2t/a，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11t/a，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类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各类固废均委外处置，并建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	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符合

			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风险可控。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 and 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以电为能源，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生产环节用水量较小。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巴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经分析，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	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	符合

			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于以上项目。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属于木洞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五步河。	符合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属于木洞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 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经分析，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以上项目，也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对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目前，巴南区已制定《2024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采取相关措施后，能有效缓解巴南区大气环境质量。同时根据《重庆国际生物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TVOC（非甲烷总烃）总量管控限值：154.2t/a，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11t/a，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位	

			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	于重庆国际生物城 D8-3/01 地块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内。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以上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属于木洞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市政管网已建设完成。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经分析，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禁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经分析，项目符合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	项目能源为电能。	符合

			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必须达到节能水平，优先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重点管 控单元 控制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木洞组团禁止建设可能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再生铅、铅酸蓄电池、电镀等相关行业发展，控制重金属环境污染。2.木洞组团禁止重化工企业入驻。2.在污水处理厂周边设置合理的绿化隔离带和防护距离，减少生化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影响。3.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4.木洞组团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不得占用规划的居住用地，可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环境防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5.木洞组团位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用地的产业布局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再生铅、化工等相关行业；地块周边100m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同时项目建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木洞组团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2.木洞组团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木洞组团制药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4.木洞组团限制引入高耗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项目。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实验室项目、高耗水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木洞组团禁止布局排放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持久性污染物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公约）、《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为准。2.木洞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规定的较大及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经核算项目不属于较大及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木洞组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2.木洞组团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主要从事PE塑料包装袋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500113-07-05-639822。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工业布局及产业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主要从事PE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以上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3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5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项目。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7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地处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上述区域，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周边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间接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地表水体。	符合
2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主要从事 PE 塑料包装袋生产，不属于所列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也不使用工业炉窑；项目产生的废气经	符合

	收范围。	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	<p>管控噪声环境影响。</p> <p>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主要从事PE塑料包装袋生产，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符合
4	<p>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p> <p>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加快新建、扩建一批危险废物处置场，推进老旧设施提标改造，使全市危险废物年处置能力满足处置需求。支持大型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末端处置设施。落实页岩气开采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安全处置页岩气开采产生的岩屑、泥浆等固体废物。继续推进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试点，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实现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覆盖。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信息追踪。</p>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会污染环境。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率先达峰。进一步化解高耗能行业过剩产能，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执行重点领域项目产能置换、区域削减等政策，严控新增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重点行业能效管理，提高用能设备能效水平，钢铁、火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合成氨等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应当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利用国家和行业节能低碳标准、重点技术目录、能效领跑者制度等政策，系统提升行业低碳化发展水平。推行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发展企业、园区绿色微电网，支持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提高工业领域电气化水平，以智能化和电气化推动行业脱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产业。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化。推进工业领域氢能、储能、零碳炼钢、零碳化工、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生物能源与碳捕获储存（BECCS）、二氧化碳移除（CDR）等深度脱碳技术研发和应用。探索建立重大工程碳准入机制，避免高碳资产搁浅。到 2025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下降 22.5%。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相关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等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涉及吹膜工艺，其所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及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及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性分析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黏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固体废物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p>	<p>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聚乙烯颗粒（新料），吹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做好台账管理，提高废气去除效率。</p>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p>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1-10。

表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第 5.1.1 条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聚乙烯树脂颗粒常温下均为稳定性物质，储存过程中基本无 VOCs 产生。	符合
2	第 5.1.2 条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聚乙烯树脂颗粒均为袋装，暂存于室内的原料暂存区，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第 6.1.1 条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4	第 7.2.1 条 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吹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第 7.3.1 条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第 10.1.2 条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用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第 10.3.2 条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经核算，项目吹膜时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33\text{kg/h} < 2\text{kg/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8	第 10.3.4 条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8m。	符合
9	第 10.4 条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伍益欣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 38#-2 标准厂房建设“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线”，建筑面积 1394.43m²，层高 3F（局部 4F），拟购置 4 台吹膜机、4 台制袋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 PE 塑料包装袋 50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表 2-1 项目与“环评分类管理”对照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类别		类别			备注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原料为聚乙烯树脂颗粒，为新材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通过吹膜工艺生产 PE 塑料包装袋，不涉及电镀工艺、不适用溶剂型胶黏剂，故应编制报告表

同时，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未纳入《名录》。

综上所述，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此外，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500113-07-05-639822，建设性质：工业技改，主要原因是项目购买已建厂房建设生产线并进行生产，未新增占地和新建厂房，所以备案建设性质为工业技改。实际建设单位购买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 38#-2 标准厂房新建“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线”，因此，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次环评按照新建项目进行评价。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线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重庆伍益欣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天池大道 143 号附 1 号(重庆国际生物城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 38#-2 标准厂房)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该厂房建筑面积为 1394.43m²，层高 3F（局部 4F），其中 1F 层高 7.2m，2F 和 3F 层高均为 4.2m，4F 层高 3.9m，为框架结构。根据生产所需拟购置 4 台吹膜机、4 台制袋机以及配套设备，年产 PE 塑料包装袋 500t。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2.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 38#-2 标准厂房，厂房层高 3F（局部 4F），高度 15.6m（局部 19.5m），根据生产所需进行布置，其中 1F 为吹膜车间、2F 为制袋车间、3F 为库房、4F 为办公室。拟购置 4 台吹膜机、4 台制袋机以及配套设备，年产 PE 塑料包装袋 500t。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吹膜车间（1F）	位于 1F，层高 7.2m，建筑面积约 400m ² ，购置 4 台吹膜机等设备，从南到北呈一字形排列，用于生产 PE 塑料膜。	/
	制袋车间（2F）	位于 2F，层高 4.2m，建筑面积 400m ² ，购置 4 台制袋机等设备，从南到北一字形排列，将吹膜车间生产的 PE 塑料膜制成塑料袋，年产 PE 塑料包装袋 500t。	
辅助工程	办公区（4F）	位于 4F，层高 3.9m，建筑面积 194.34m ² ，主要布置会议室、办公室等。	购置已建厂房主体工程已建成，项目根据生产和办公所需进行简单装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产业园已建成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由产业园已建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供气	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压缩空气来源于空压机，配置 2 台螺杆空压机。	新建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度； 雨水依托产业园已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五步河，最终排入长江。	新增隔油器，其余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3F）	位于 3F，层高 4.2m，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依托已建厂房，只进行简单装修
	原料暂存区	位于 1F 北侧，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以聚乙烯颗粒为主。	
	辅料库房	位于 2F 东北侧，主要用于存放机油等。	
	成品暂存区	位于 2F 东侧，主要用于成品周转暂存。	

	运输	项目不设供货车辆，原料和产品委托社会车辆承运的方式解决；厂房内部以人工搬运和电梯为主	/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3F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外排，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产业园生化池（位于产业园东南侧，处理能力200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隔油器，其余依托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废物防治措施	各楼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20m ² ，位于厂房2F东北侧，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10m ² ，位于1F东北侧，设置独立房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做好“六防”工作，并设置标识标牌。	新建
	风险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角采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托盘	新建

2.2.3 产品方案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尺寸	产品规模 (t/a)	质量标准	用途
1	PE 塑料包装袋	长 1500mm×宽 1000mm	180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GB/T 4456-2008）	工业产品如电子产品、日用产品等包装袋
		长 1000mm×宽 500mm	140		
		长 500mm×宽 300mm	100		
		长 300mm×宽 200mm	80		
合计			500		

部分产品照片：





2.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8 人，其中工人 10 人，管理及销售人员 8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 班 8 小时制。

2.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台/ 套)	主要生产设备 最大生产能力 (t/h)	用途
1	吹膜机	1500 型	1	0.08	吹膜，塑料膜规格：长 1500mm×宽 1000mm
2		1200 型	1	0.06	吹膜，塑料膜规格：长 1000mm×宽 500mm
3		1000 型	1	0.05	吹膜，塑料膜规格：长 500mm×宽 300mm
4		800 型	1	0.04	吹膜，塑料膜规格：长 300mm×宽 200mm
5	混料机	/	1	/	将新料与撕碎后边角料混 合
6	自动制袋 机	F0800	4	/	自动分切塑料膜并封口， 主要用于制作长 ≤500mm、宽≤500mm 的 包装袋
7	分切机	/	2	/	人工分切塑料膜并封口， 主要用于制作长>500mm、 宽>500mm 的包装袋
8	封口机	/	4	/	

8	螺杆式空压机	SE-10A, 流量 1.05m ³ /min	2	/	/
9	撕碎机	/	1	/	将边角料撕碎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来源于制袋过程
10	废气处理设施	风量 3500m ³ /h	1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的瓶颈为吹膜机, 因此, 本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以吹膜机最大生产能力进行分析, 详见表 2-5。

表 2-5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设备最大产能 (t/h)	每天运行时间 (h/d)	运行时间 (d/a)	最大生产能力 (t/a)	吹膜机树脂加工量 (t/a)		主要规格/尺寸
						产品	边角料等	
1500 型	1	0.08	8	300	192	500	27.7	包装袋尺寸: 长 1500mm×宽 1000mm
1200 型	1	0.06	8	300	144			包装袋尺寸: 长 1000mm×宽 500mm
1000 型	1	0.05	8	300	120			包装袋尺寸: 长 500mm×宽 300mm
800 型	1	0.04	8	300	96			包装袋尺寸: 长 300mm×宽 200mm
					552	527.7		

由上表可知, 项目产品为 500t/a, 吹膜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 27.7t/a, 即吹膜机树脂加工量为 527.7t/a, 低于 4 台吹膜机最大生产能力 552t/a, 故项目生产设备与生产规模匹配。

2.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详见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形态/成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聚乙烯树脂颗粒 (PE) (新材料)	透明色, 粒径约 2mm—5mm, 25kg/袋	t	501.32	10	外购聚乙烯树脂颗粒均为新材料, 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 生产过程中无需添加色粉, 边角料撕碎后回用
2	模具	固态	套	8	/	吹膜机耗材, 按需购买成品模具, 厂区内不进行维修、保养和生产
3	滤网	固态	个	12	4	吹膜机耗材
3	活性炭	固态	t	2.4	/	用于废气处理设施, 即买即用, 不在厂区内储存
4	过滤棉	固态	t	0.008	/	
5	机油	液态, 25kg/桶	t	0.05	0.05	/

注: ①项目所使用的模具修整均委外进行, 产品和模具装卸时不使用清洗剂和脱模剂;

②由表 2-8 树脂物料平衡可知,项目吹膜机树脂消耗量 527.7t/a,其中外购树脂量(新料)501.32t/a,边角料回用量 26.38t/a。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物理性质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形态/成分/理化性质
聚乙烯树脂颗粒 (PE)	聚乙烯树脂颗粒,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0.91,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耐热性能良好,热分解温度为 300-450℃,其熔点为 105-135℃。急性毒性:大鼠急性经口毒性试验,LD ₅₀ 为大于 10000mg/kg,无毒。在无外力作用下,150℃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如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

吹膜过程中树脂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8 树脂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重量 (t/a)	废气产生量(t/a)	边角料(t/a)	吹膜机树脂消耗量 (t/a)
1	PE 塑料袋	500	1.32	26.38	527.7

注:①废气产污系数:2.5 千克/吨—原料,经核算废气产生量为 1.32t/a;
②制袋过程中边角料按 5%计,经核算边角料为 26.38t/a。

由表 2-8 可知,吹膜机树脂消耗量=产品重量+废气产生量+不合格件回用量=527.7t/a,其中外购树脂量(新料)=产品重量+废气产生量=500+1.12=501.32t/a,边角料 26.38t/a。

2.2.7 厂区平面布置

该厂房共 3F(局部 4F),建筑面积 1394.43m²,其中 1F 主要为吹膜车间,从南到北呈一字形排列 4 台吹膜机、空压机、撕碎机、混料机等设备;2F 为制袋车间,从南到北呈一字形排列 4 台制袋机、2 台分切机、4 台封口机、1 台空压机等设备;3F 为成品仓库;4F 为办公区。

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 3F 楼顶,吹膜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 1F 东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2F 东北侧。

综上所述,各个功能区分区明确,满足生产工艺和环保需求,平面布局合理。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年产 PE 塑料包装袋 500t，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详见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品	工序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源
塑料袋	进料	/	/	废包装袋 S ₁	生产设备噪声 N
	吹膜	吹膜废气 G ₁	/	废滤网 S ₂	
	分切	/	/	/	
	制袋	制袋废气 G ₂	/	/	
	撕碎	/	/	/	
/	其他	/	生活污水 W ₁ 和地面 清洁废水 W ₂	废活性炭 S ₃ 废过滤棉 S ₄ 隔油器浮油 S ₅ 废机油 S ₆ 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S ₇ 废油桶 S ₈ 员工生活垃圾 S 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2.4.1 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p> <p>重庆国际生物城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开工建设，之后标准厂房陆续投入使用。项目购买重庆国际生物城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 38#-2 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该厂房目前主体已建成，厂区内供水、排水、供电、系统均已建成并可投入使用，目前场地已清扫干净，且项目为新建项目，该场地无其他企业入驻，无原有污染和遗留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规划》（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1）常规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3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p>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度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h>数据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9</td> <td>60</td> <td>15</td> <td>达标</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重庆市 生态环境状况 公报</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4</td> <td>40</td> <td>8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8</td> <td>70</td> <td>82.9</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8</td> <td>35</td> <td>108.6</td> <td>超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200</td> <td>4000</td> <td>3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50</td> <td>160</td> <td>93.8</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023年重庆市 生态环境状况 公报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CO	日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023年重庆市 生态环境状况 公报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CO	日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p>由上表可知，PM_{2.5}年均值占标率为 108.6%，因此，该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公布《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中明确大气污染减缓的方案如下：</p>																																																		
<p>①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p>																																																		
<p>②防治交通污染。优化交通运输结构，鼓励发展铁路、水运和城市公共交通等运输方</p>																																																		

式，优化发展铁路、公路等运输方式。倡导“低碳交通、绿色出行”，完善以公交为主干、轨道交通为补充、出租为辅助的综合交通体系。推进构建“车一油一路”绿色交通体系，严格执行在用车检测维护（IM）制度，大力推广新能源车，配合推动公交车、出租车纯电动化，统筹布局充换电设施建设。争取东部槽谷轨道交通建设加密提速，加快建设轨道交通 18 号线。逐步推进城区主要道路分步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施，开展 3 万辆机动车尾气路检工作。全力推进内环快速、渝南大道、渝南分流道等多条城市主干道疏堵保畅，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进一步深化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排放标准、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加大二环外区域货运车辆（含运渣车）管控，进一步规范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线性工程施工扬尘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巩固年销售汽油 5000t 以上加油站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成果，探索开展年销售汽油 5000t 以下加油站建设在线监控设施。鼓励夏季、夜间错峰加油。

③治理城市扬尘污染。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 20 个。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大对重点区域洒水降尘作业频次，持续开展道路冲洗洒水，落实质量标准考评，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20 条。抓好脏车入城管理工作，加大渣土未密闭运输、撒漏、带泥上路等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渣土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加强城市裸露地块和坡坎崖整治。

④治理生活污染。推动实施餐饮油烟排放源头治理，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试点。对现有餐饮业、宾馆开展执法监测，查处排放污染物不达标、油烟净化设施闲置等违法行为。督促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带头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推广城市建成区电烧烤和集中熏制食品，巩固 246.46km²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禁止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的露天焚烧行为。

⑤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协同控制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氮氧化物（NO_x）等重点污染因子，确保到 2025 年臭氧（O₃）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稳定保持“巴南蓝”。通过常态化巡查、人工影响天气、百日攻坚等手段积极应对轻中度污染天气，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到 2025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达到 320 天及以上，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

（2）特征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和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评价引用 2022 年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新检字〔2022〕第 HJ481-1-2 号）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该监测数据在有效时段内，监测至今，项目区域的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评价利用该监测数据是可行的。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10 日

监测点位：G4（规划区 D 标准区西南侧），项目西侧约 500m；

本评价采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i=C_i/C_{oi}\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值，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监测点位及评价结果见表 3-2、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4	-500	0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10 日	西	500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3)	现状浓度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X	Y							
G4	-500	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	2	0.31~0.94	47	/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五步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五步河为 I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现状监测引用 2022 年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新检字〔2022〕第 HJ481-1-2 号）。该监测数据在有效时段内，监测至今，项目区域的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评价利用该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① 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

五布河共布设 2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位于五布河木洞水厂取水口和五布河入长江汇

合口，具体情况见表 3-4 所示。

3-4 监测布点机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部分）
SH1	五布河木洞水厂取水口	pH、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SH2	五布河入长江汇合口	

②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3 天（2022 年 01 月 08 日—10 日），每天采样 1 次。

③评价方法

采用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pH 值水质指数：

$$P_i = (C_i - 7) / (C_{\text{simax}} \text{ or } \text{mi}\Omega - 7)$$

式中：P_i—pH 值的标准指数；

C_i—pH 值的实测值；

C_{simax} 或 min —pH 值的评价标准最高值或最低值。

其他污染物水质指数：

$$P_i = C_i / S_i$$

式中：P_i—i 种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S_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④评价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5。

3-5 五布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III	单位	SH1			SH2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Pi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Pi值
pH	6~9	/	7.8~7.9	0	0.45	8.0	0	0.5
COD	20	mg/L	8.0~14.0	0	0.70	11~13	0	0.65
BOD ₅	4	mg/L	1.0~1.2	0	0.30	0.8~1.1	0	0.275
氨氮	1.0	mg/L	0.122~0.287	0	0.287	0.168~0.192	0	0.192
石油类	0.05	mg/L	0.01L	0	/	0.01L	0	/

由表 3-5 监测结果可知，五布河 2 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但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样。

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 38#-2 标准厂房，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同时项目吹膜车间、制袋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已进行硬化和涂刷环氧树脂漆。

因此，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3.5 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 38#-2 标准厂房，属于重庆国际生物城，项目不新增用地，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5 环境保护目标

①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除此之外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备注
		经度	纬度			
1	1#村民点	106°48'15.91"	29°31'52.66"	SW	约 160	零星村民，约 2 户
2	2#村民点	106°48'17.19"	29°31'49.42"	S	约 220	零星村民，约 1 户
3	3#村民点	106°48'22.90"	29°31'48.14"	SE	约 240	零星村民，约 2 户
4	4#村民点	106°48'32.46"	29°31'42.97"	SE	约 530	零星村民，约 1 户
5	5#村民点	106°48'16.94"	29°31'43.30"	E	约 330	零星村民，约 20 户
6	6#村民点	106°48'9.98"	29°31'50.33"	SW	约 350	零星村民，约 3 户
7	7#村民点	106°48'7.26"	29°31'44.77"	SW	约 500	零星村民，约 1 户

环境
保护
目标

	8	8#村民点	106°48'6.60"	29°32'3.13"	NW	约 410	零星村民, 约 20 户																				
	9	规划的教育科研用地	106°48'27.21"	29°31'48.01"	SW	约 300	教育科研用地																				
	注: 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p>③地下水</p> <p>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p> <p>④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因此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1 废气																										
	<p>本项目位于巴南区, 依据国家大气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 在主城区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在厂外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	颗粒物	20	1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																								
	颗粒物	20	1																								
	<p>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 (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5.2 废水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 排入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五步河, 最终汇入长江。</p>																											
<p>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d>20</td> </tr> <tr> <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45*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	1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45*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	1																					
<p>备注: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3.5.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 38#-2 标准厂房，按照《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因此，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5.4 固废

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即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十四五”期间，重庆市将继续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将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污染物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等污废水经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木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排入五步河。

经核算，经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排放量：COD0.109t/a、0.012t/a；

经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量：COD0.014t/a、NH₃-N0.001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吹膜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氮氧化物。

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311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中南高科·重庆大健康智慧谷 38#-2 标准厂房，其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部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及厂房修建等工程，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边角料经撕碎机撕碎成规格大小为长 20mm、宽 5mm 碎膜，然后返回吹膜工序重复利用，此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p> <p>项目原料为聚乙烯颗粒，生产过程中不添加色粉等粉料，聚乙烯原料拆袋后人工加入吹膜机料斗内，然后由设备气力吸入吹膜机料筒内，由于聚乙烯颗粒粒径较大，因此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p> <p>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吹膜工序，即吹膜废气 G₁、制袋废气 G₂。</p> <p>4.2.1 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p> <p>4.2.1 吹膜废气 G₁</p> <p>一、吹膜废气 G₁ 源强核算</p> <p>吹膜过程中，由于吹膜机工艺参数中压力、熔化温度等原因，在吹膜过程中可能会有极少量颗粒物产生，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可知：无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且项目使用的原料以颗粒（新料）为主，不涉及粉料，设备先进，自动化控制压力和熔化温度，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吹膜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只将其纳入验收监测。</p> <p>项目所使用聚乙烯颗粒为外购新料，不涉及废旧再生塑料，吹膜过程中挤出温度和其分解温度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吹膜工作温度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对比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塑料种类</th> <th style="width: 25%;">热分解温（℃）</th> <th style="width: 25%;">工作温度（℃）</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达到分解温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p>注：热分解温度摘自《工程塑料应用》1983 年 03 期。</p> <p>根据表 4-1 可知，本项目吹膜过程中使用的聚乙烯塑料颗粒的工作温度小于分解温度，不会导致塑料颗粒分解，理论上不会有聚合物裂解产生单体，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次环评只对吹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核算。</p> <p>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1</p>	塑料种类	热分解温（℃）	工作温度（℃）	是否达到分解温度	PE	300~450	150~160	否
塑料种类	热分解温（℃）	工作温度（℃）	是否达到分解温度						
PE	300~450	150~160	否						

系数表。见下表所示：

表 4-2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	塑料薄膜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原料	2.5

由表 2-8 可知，吹膜机树脂消耗量 527.7t/a，则项目吹膜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3 注塑废气产生情况

原料名称	树脂用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系数：	污染物产生情况
聚乙烯塑料颗粒	527.7	非甲烷总烃	2.5kg/t-原料	1.319t/a

由表 4-3 可知，项目吹膜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19t/a。

二、治理措施

1、设计风量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项目拟在吹膜机模口处设置集气罩。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热态上吸风罩收集效率在 30%~60%，本评价废气收集效率按 60%取值。

依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F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F——集气罩的口罩面积，m²；

V——控制风速，m/s；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AQ/T 4274-2016）实施指南表 1，控制风速取 1.0m/s。

表 4-4 本项目集气罩、集气管道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	设备数量（台）	每台设备配置集气罩数量（个）	尺寸（mm）	单个集气罩面积（m ² ）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1500 型	1	1	800*350	0.28	1008
1200 型	1	1	500*350	0.175	630
1000 型	1	1	500*350	0.175	630
800 型	1	1	400*350	0.14	504
合计					2772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风量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并考虑取整，项目设计风量为 3500m³/h。

2、治理措施要求

根据《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活性炭吸附装置管控要求如下：

	<p>A.活性炭治理设施应设计合理、管理规范，填装活性炭应质量合格、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应妥善处置；</p> <p>B.宜在活性炭吸附前端设置颗粒物捕集装置；</p> <p>C.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D.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p> <p>E.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BET 法）。</p> <p>结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相关要求》等要求，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p> <p>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0.2 吨，每 2 个月更换一次，且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根据《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经核算，项目活性炭消耗量为 2.4t/a，则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48t/a。</p>
--	--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工艺	去除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直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吹膜	吹膜机 (吹膜废气 G ₁)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319	拟在吹膜机模口处设置集气罩, 并四周设置软帘	60	0.528	3500	0.791	0.33	94	治理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m 排气筒 (DA001)	60.68	3500	0.311	0.13	37.1	2400	18	0.4	11	30	一般排放口

三、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4~5 分析可知，吹膜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活性炭吸附属于推荐可行技术。综上所述，项目吹膜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技术。具体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非金属材料加工	高分子材料加工	塑机、挤塑机、吹塑机、发泡机	非甲烷总烃	混料废气、挥发废气	有组织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其他可行技术

4.2.2 制袋废气 G₂

一、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制袋过程中，薄膜通过制袋机或分切机将袋口复合，工作温度控制在 200℃ 左右，复合宽度约 0.1mm，时间 1 秒。经核算，复合区域面积约为塑料膜总面积的 1~3.3‰。

根据表 4-1 可知，本项目制袋过程的工作温度小于塑料分解温度，不会导致塑料分解，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复合区域面积取最大值，即为塑料膜总面积的 3.3‰，项目产品为 500t/a，折算后需要复合的塑料膜重量为 0.165t/a，产排污系数参照表 4-2: 2.5 千克/吨—原料，则制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kg/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至外环境。

二、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施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对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配置处理设施，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核算，项目制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kg/a，年工作 2400h，即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2kg/h，小于 2kg/h。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制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且非甲烷总烃初始产生速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小于 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以不配备处置措施，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排至外环境，是可行的。

4.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设置 1 废气排放口，编号 DA001，属于一般排放口。

4.2.4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异常不能达到设计处理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各类废气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频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吹膜废气 G 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小概率	活性炭吸附装置堵塞、未及时更换，去除率下降到 40%	54	30min	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直到废气处理设施能正常工作，才能恢复生产；日常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每隔 2 个月更换活性炭和过滤棉

由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会增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因此，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5 自行检测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项目自身特点，其排污许可所属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具体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年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厂房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注: 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指标按照自行监测一览表执行				

4.2.6 排放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排放一定的大气污染物,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但本项目对排放的废气采取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同时,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3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3.1 给、排水情况

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给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项目用水类别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供水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用水量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①生活用水及排放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不设食堂、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 (270m³/a),废水量为 0.81m³/d (243m³/a)。

②地面清洁用水及排放

项目日常以清扫为主,每周进行一次大清洁,大清洁区域面积约为 1394.43m²,以拖地为主,用水定额按照 0.5L/(m²·次)计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7m³/次 (33.6m³/a),排污系数取 0.9,核算出地面清洁废水为 0.63m³/次 (30.24m³/a)。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4-9,水平衡见图 4-1。

表 4-9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日最大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最大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18 人	50L/人·d	0.90	270	0.81	243	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产业园生化池
	地面清洁用水	1394.43m ²	0.5L/m ² ·次	0.70	33.6	0.63	30.24	
合计				1.60	303.6	1.44	273.24	/

注:空压机运行时将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水,桶装收集后倒入隔油器隔油预处理,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产生量约 0.05m³/a,产生量少,项目不单独定量统计。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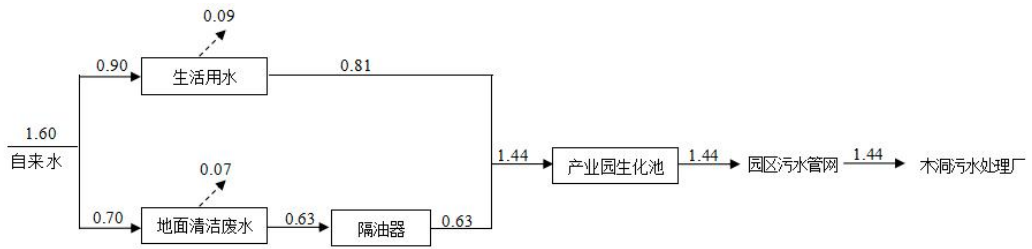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3.2 废水收集与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

地面清洁废水以及极少量的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隔油器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卫生间排水管道排入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并依托产业园生化池（位于产业园东南侧）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五步河，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质量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质量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员工生活、地面清洁 (273.2 4m ³ /a)	pH	类比法	6-9	/	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产业园生化池	/	6-9	/	木洞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	300d
		COD		500	0.137		20	400	0.109			50	0.014	
		BOD ₅		400	0.109		25	300	0.082			10	0.003	
		SS		400	0.109		50	200	0.055			10	0.003	
		NH ₃ -N		50	0.014		10	45	0.012			5	0.001	
		石油类		30	0.008		33	20	0.005			1	0.0003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106°48'5.950"	29°32'4.234"	木洞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1	生化池	厌氧	DW00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3.3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等污水依托近产业园区已建生化池（2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该生化池位于产业园东南侧，主要接纳并处理产业园内入驻工业企业生活污水等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等污水依托该生化池处理是能够达标排放的。同时，产业园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木洞污水处理厂位于木洞镇松子村红石咀，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2018年11月建成运行，一期规模5000m³/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后排入五步河，1.35km后汇入长江。

同时，根据《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生物医药产业园木洞污水处理厂提质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渝巴环准〔2020〕31号），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对木洞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5000m³/d）进行扩能，增加处理规模10000m³/d，规模扩至15000m³/d，工艺由“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调整为“水解酸化+二级AO+MBR膜过滤工艺”，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国际生物城，属于木洞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木洞污水处理厂和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因此，项目建成后废水依托木洞污水处理厂合理可行。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项目自身特点，其排污许可所属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具体情况详见表4-13。

项目生活污水等污水依托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木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五步河。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

项目自行检测情况一览表详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自行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产业园生化池 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 NH ₃ -N、石油类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注：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指标按照自行监测一览表执行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吹膜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其噪声值为 75~85dB (A)。项目在选取设备时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置，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最后进行厂房隔声，降噪效果约 15~25 (dBA)。由于分切机、封口机主要为人工操作，噪声值低，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预测评价。

(1) 厂界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1) 厂界噪声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p_2 = Lp_1 - (TL + 6) \quad (\text{式B.1})$$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_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B.2})$$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本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本项目 Q 取 $Q=2$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计算模型: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 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计算公式见 (HJ2.4—2021) 附录

A。

③计算结果: 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按上述预测模式,其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噪声设备与室内边界距离及建筑物外距离,以及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3、4-14。

表 4-13 工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厂房 3F 楼顶	风机	3500m³/h	6	0	16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进风口设置消声器，降噪效果 25dB (A)	8:00~18:00

①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②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G 中表 G.1，风机声压为 75~85dB(A)，本次环评取 85dB(A)；典型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参照 (HJ 1097-2020)附录 G 中表 G.2：进风口消声器 12~25dB (A)。

表 4-14 工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吹膜车间 1F	螺杆式空压机	/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	-9	0.5	6	1	10	19	74	/	63	72	8:00~18:00	详见：注②	64	/	63	57	1
	小型撕碎机	/	80		4	7	0.5	4	17	12	3											
	小型混料机	/	70		2	-8	0.5	6	2	10	18											
	吹膜机	1500 型	75		5	4	0.5	3	14	13	6											
	吹膜机	1200 型	75		5	0	0.5	3	10	13	10											
	吹膜机	1000 型	75		5	-4	0.5	3	6	13	14											
制袋车间 2F	吹膜机	800 型	75	5	-7	0.5	3	3	13	17												
	螺杆式空压机	/	80	-1	-9	7.7	9	1	7	19												
	制袋机	/	75	0	0	8	8	10	8	10												
	制袋机	/	75	0	-2	8	8	8	8	12												
	制袋机	/	75	0	-4	8	8	6	8	14												
	制袋机	/	75	0	-6	8	8	4	8	16												

注：①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②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G 中表 G.1，空压机声压为 75~85dB(A)，本次环评取 80dB(A)；典型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参照 (HJ

1097-2020)附录 G 中表 G.2: 厂房隔声降噪效果 10~15dB (A)。厂房为 38#标准厂房 38#-2, 南侧为 38#-1, 因此, 不对项目南侧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厂房为砖混结构, 1F 西侧设置出入口, 因此, 厂房对噪声降噪效果不明显; 1F 东侧和 2F 东侧设置窗户, 正常工作情况下, 窗户均关闭, 因此, 厂房对噪声降噪有一定效果, 本次环评按降噪效果 10dB (A) 计; 1F 和 2F 北侧为砖混结构墙体, 因此, 厂房对噪声降噪有一定效果, 本次环评按降噪效果 15dB (A)。

③吹膜机噪声主要来源于吹膜机前端的机头、螺杆和轴承, 因此, 噪声预测主要集中在吹膜机前端。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64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		/
西厂界	63		达标
北厂界	57		达标

注：①厂房为 38#标准厂房 38#-2，南侧为 38#-1，因此不对项目南侧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②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经预测项目设备经采取措施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项目自身特点，其排污许可所属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表 4-16 本项目噪声自行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5 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S₁：项目原料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包装箱，产生量为 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废滤网 S₂：吹膜机滤网每季度更换一次，单个重量 1kg，产生量为 0.016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 900-099-S1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S₃、废过滤棉 S₄、隔油器浮油 S₅、废机油 S₆、含油劳保用品 S₇ 和废包装桶 S₈。

废活性炭 S₃：根据《2023 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项目设有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0.2 吨，每 2 个月更换一次，经核算，项目活性炭消耗量为 2.4t/a，则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48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8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更换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S₄: 项目处理有机废气时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棉主要用于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前去除杂质, 以免影响后续处理效果, 处理过程将产生废过滤棉, 每两个月更换一次, 产生量约 0.01t/a, 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HW49 900-041-49, 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隔油器浮油 S₅: 来源于隔油器油水分离浮油, 每季度清理一次, 产生量约 0.01t/a, 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HW08 900-210-08, 桶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S₆: 项目设备需定期保养, 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产生量为 0.05t/a, 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HW08 900-249-08, 桶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劳保用品 S₇: 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劳保用品, 产生量为 0.2t/a, 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HW49 900-041-49, 桶装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S₈: 项目年消耗机油 2 桶, 单个桶按 1.5kg 计, 则产生量为 0.003t/a, 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S₉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 产生量 2.7t/a,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代码 SW64 900-003-S64,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见下表。

表 4-17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	原辅料拆袋	废包装材料 S ₁	SW17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2.0	委外处置	2.0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吹膜	吹膜机	废滤网 S ₂	SW17 900-099-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6		0.016	
小计						2.016	/	2.016	/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S ₃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88	委外处置	2.88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S ₄	HW49 900-041-49			0.01		0.01	
	隔油器	隔油器浮油 S ₅	HW08 900-210-08			0.01		0.01	
设备	设备保养	废机油 S ₆	HW08 900-249-08			0.05		0.05	
		含油劳保用品 S ₇	HW49 900-041-49			0.2		0.2	
		废包装桶 S ₈	HW08 900-249-08			0.003		0.003	
小计						3.153	/	3.513	/
职工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S ₉	SW64 900-003-S64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7	/	2.7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8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吸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两月	T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固体	废弃过滤吸附介质	有机废气	每两月	T/In	
3	隔油器浮油	HW08	900-210-08	0.01	隔油器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度	T,I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5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固体	沾染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6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3		固体	沾染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2)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2F 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设标识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

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隔油器浮油、废机油、含油劳保用品和废包装桶，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153t/a，无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同时，建设单位未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本项目危废管理类别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单位应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企业拟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 1F 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且满足以下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点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点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执行。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F 东北侧	10m ²	3t	1.44	半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5	半年
3		隔油器浮油	HW08	900-210-08				0.005	半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半年
5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半年

6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3	半年
合计								1.603	/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表 4-20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治措施	污染途径
1F 生产区	设备机油泄漏	地面涂刷环氧树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一旦废矿物油等液体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用吸油棉等进行吸附。	无污染途径
辅料库房	机油等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矿物油等		

(2) 防控措施

1)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处理不当导致液态物料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评要求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任何意外现象，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2) 厂区内裸露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车间地面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液态物料下渗，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 生产过程中各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地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库房、1F 生产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且液体物料、危险废物放置托盘上。

5)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料包装袋生产，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的范围为：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主要物质理化性质汇总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分子式	外观或性状	闪点 °C	沸点 °C	爆炸极限 V%		毒性	环境风险
						下限	上限		
聚乙烯树脂颗粒	/	/	固体	/	/	/	/	/	/
模具	/	/	固体	/	/	/	/	/	/

机油	/	/	液体	/	/	/	/	/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	/	液体/固体	/	/	/	/	/	油类物质、 危害水环境、健康危险

注：机油属于 HJ 169-2018 表 B.1 中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参照 HJ 169-2018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表 4-22 危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1	机油	辅料库房	桶装	0.05	1 个月
9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桶装/袋装	1.603	半年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辅料库房	机油	泄漏	包装破损、人为操作失误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	泄漏	

(2)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2	危险废物	/	1.603	50	0.03206
项目 Q 值Σ					0.03208

注：机油属于 HJ 169-2018 表 B.1 中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参照 HJ 169-2018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0.03208（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物料分类堆放在辅料库房内，置于托盘上，设置标识标牌，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与防火设计规范要求。应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

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危险废物采用桶/袋分类暂存，并置于托盘上，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库房、生产区所在区域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止液体物料泄漏后渗入土壤。

③保证厂区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防爆灯、消防沙、吸附棉、吸油毡等设施齐全。

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⑤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园区风险应急预案进行衔接，按照园区制定的应急救援体系，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核心，与区级和企业应急救援中心联动的三级救援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吹膜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因子）	拟在吹膜机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废气处理设施（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吹膜废气收集措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9 标准要求
		厂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等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木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五步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2F 东北侧，约20m²，设标识牌，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p> <p>②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隔油器浮油、废机油、含油劳保用品和废包装桶。设危险废物贮存点，约10m²，位于1F 东北侧，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设标志牌，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制度。</p> <p>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库房、1F 生产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且液体物料、危险废物放置托盘上。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库房、1F 生产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且液体物料、危险废物放置托盘上。</p> <p>②保证厂区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防爆灯、消防沙、吸附棉、吸油毡等设施齐全。</p> <p>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投入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②项目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11	/	0.311	+0.311
废水	COD	/	/	/	0.014	/	0.014	+0.014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0	/	2.0	+2.0
	废滤网	/	/	/	0.016	/	0.016	+0.01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88	/	2.88	+2.88
	废过滤棉	/	/	/	0.01	/	0.01	+0.01
	隔油器浮油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含油劳保用品	/	/	/	0.2	/	0.2	+0.2
	废包装桶	/	/	/	0.003	/	0.003	+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7	/	2.7	+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